

日本政府對人文研究贊助的動向

Trends in Government Stipends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in Japan

斯波義信 (Shiba Yoshinobu) 著，蔡家丘 (Tsai Chia-chiu) 譯*

前言

近 20 多年來，日本爲了振興大學與研究單位對於人文領域的研究，在國家的行政制度和運作以及政府補助金的贊助方法等各方面，陸續進行了前所未有的大變革。在這狀況下，人文研究的推進無疑達到一個「轉捩點」。下文是就筆者所知，先約略說明政府通過「日本學術振興會」提供大規模的補助金（特別是「特定領域研究」）助成事業的實施狀況，然後敘述變化之前大學內部有關人文學科教研體制的傳統，以及其演變過程的梗概。

一、「特定領域研究」（舊稱「特定研究」、「重點領域研究」）

日本文部科學省對補助金的定義如下：「『特定領域研究』，是以關係到我國學術水準提升與強化有關的研究領域，及配合地球規模上具必要性的、社會上需求強的研究領域爲特定範圍，在一定期間，使研究進展相對應的推進，使該領域的研究得到顯著的發展爲目的。（日本文部科學省網頁：www.mext.go.jp）」

該領域補助金的發給，自 1970 年代後半起，開放供各國立、公立及私立之自然、人文、社會科學各機關、單位公開申請，經過審查，對於獲獎項目發給有期限的重點性補助。這時是以申請主題的目的、內容的規模，或是以少數核心機關實行的研究計畫，或與其他機關結合來申請的事業，依各種不同情形區分爲 A、B 項來運

用，在中期審查業績，給予 A 到 C 的成績評價，評定爲 A 或 B 級的話，便能繼續得到 3 至 6 年的補助，每項的支出總額從數億到數十億日圓左右。分配件數比例上，自然科學類顯著較多，人文／社會科學類最初得到補助的項目，是 1977-1979 年度名爲「亞洲地區的文化摩擦」計畫，由山本達郎、衛藤瀆吉教授代表，組織全國大學、研究所 160 名，分爲 17 個班的研究者，以東京大學教養學部國際關係論學科和文化人類學科爲共同辦事處，爲期三年的經費總額三億日圓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同樣從 1970 年代開始，改變過去（國立）大學附設研究所（例如東京大學內就有 10 處）的舊制度，新設立了 10 數個總稱爲「大學共同利用機關」的大規模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科學的共同利用研究所。這一類共同利用機構 1970 年代有 4 所，1980 年代增加到 9 所。屬於人文學系統的有國文學研究資料館（1972）、國立民族學博物館（1974）、國立歷史民族博物館（1981）、學術情報中心（現在的國立情報學研究所，1986）、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1987）。當時的年度預算，依照事業規模每所可補助數億、10 億到 30 億日圓。成爲「特定領域研究」的補助對象，通常是整合新學科、跨領域的研究，而且有能力提出申請，企劃主題和運作的機關單位，只有所謂「共同利用機關」、大學內部的附設研究所、研究中心、教養學部（只有東京大學）才足以承擔。

人文學科的第二個「特定領域研究」，是「伊斯蘭都市性的比較研究」（1987-1989），以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爲事務局，板垣雄三教授爲研究代表，在三年

* 作者爲財團法人東洋文庫特別顧問、日本學士院會員；譯者爲漢學研究中心聯絡組專案人員。

間獲得總額約三億日圓的補助。這個計畫的焦點是以歷史時代都市化、都市性的消長為主，將伊斯蘭世界與其他文明世界的例子比較、檢討。這個計畫帶來的附加效果，是提高年輕學者對當時還在成長中的伊斯蘭研究的興趣，可說是成爲此領域日後得以發展的一項刺激。其次，「綜合地域研究方式的確立：追求世界與地域共存的範式」（1993-1996），這個項目以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爲事務局，坪內良博教授爲研究代表。以涵蓋大陸與海洋、島嶼的東南亞爲對象，組織了人類學者、地理學者、自然生態學者、歷史學者等等，主題是如何從世界規模的視野中定義東南亞大小地域錯落的文化單位，在四年間進行方法論的研究。這個計畫著眼於東南亞的現況，這個地區在過去大部分曾經淪爲西方國家殖民地，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迅速近代化，於1980年代之後一直對國際社會作出重要貢獻，這個具有特色的地區在世界文明的框架內如何給予適當的定位？對此進行了跨學科的檢討，並在方法論的進展上取得了成果。

其餘計畫列舉如次：

1. 1994-1997年4年期的「沖繩的歷史文獻研究」。該計畫以筑波大學岩崎宏之教授代表，組織沖繩琉球大學、沖繩國際大學、沖繩大學、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等約65個機構，130餘名研究者，透過史料明瞭近世沖繩與日本、中國、朝鮮、東南亞諸國經海上交通結成的關係，目的在將《歷代寶案》、《琉球家譜史料》、《島津家本琉球外國關係文書》爲主的史料製作資料庫，藉CD-ROM及報告書發表成果。
2. 2000-2004年5年期的「東亞出版文化的研究」，以東北大學磯部彰教授代表。
3. 2003-2008年「關於法律化社會的紛爭處理與民事司法」，以明治大學村山真維教授代表。
4. 2005-2009年有：(1)「閃語（Semitic）族系社會的形成：幼發拉底河（Euphrates）中游比修利山系的綜合研究」，以國士館大學大沼克彥教授代表。(2)「東亞海域與日本傳統文化的形成：以寧波爲焦點創立跨學科性研究」，以東京大學小島毅教授代表。
5. 2004-2009年「火山爆發受災地文化、自然環境的復原」，以國立西洋美術館青柳正規教授代表。
6. 2001-2010年有(1)「21世紀我國國際交易關係法的

透明化與充實化」，以九州大學河野俊行教授代表。

(2)「有代表性的大規模日本語書寫話語全書的構築：21世紀日語研究的基盤整備」，以國立國語研究所前川喜久雄教授代表。

7. 2008-2012年「可持續發展的重層環境統治」，以京都大學上田和弘教授代表。

綜觀近五年，「特定領域研究」中共計105項研究主題實行，其中人文學系有4件、社會學系4件、理工學系55件、醫學生物科系42件。

政府的補助金除了「特定領域研究」以外，從1990年代末起稱爲COE（Center of Excellence）計畫，是政府對國立、公立、私立的自然科系、人文／社會科系的研究機關、單位，發給有年限的補助金。內容分爲「21世紀COE計畫」與「Global COE計畫」，公開徵求對開拓新研究領域，或擁有對國際規模的研究可能作出貢獻的人力及物質資源，自認已獲有實際成績的機關單位，投入政府資金5至10年，用以援助其達成申請目的。

另外與COE計畫同時起步，1989年將原來「國立大學共同利用機關」（前述）改組爲「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自2004年起分成爲四個機構重新出發，包括：人間文化研究機構、自然科學研究機構、高動力加速器研究機構、情報與系統研究機構。其中，人間文化研究機構不但統括國文學研究資料館、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綜合地球環境學研究所，還推動人文學科重要課題研究中對人才、研究資源、圖書史料等各方面的有效共享。「大學共同利用機關法人」現在實施中的「（亞洲）地域研究推展事業」，其目的規定如下：「本機構是對我國學術、社會上有重要意義的地域（即「特定重要地域」），有組織地推進綜合的、學術的研究（即「特定重要地域研究」），與相關大學、研究機構協力，推進形成研究據點及網絡的必要事業。1. 研究設施的共同設置（consortium）、2. 研究據點（research units）的形成與支援。」例如，與東洋文庫有關的兩個「特定重要地域研究」有「伊斯蘭地域研究推展事業」與「現代中國地域研究推展事業」。前者是以早稻田大學、東京大學、上智大學爲研究據點（research units），形成共同研究的網絡（consortium），以「伊斯蘭地域研究資料室」爲資料

中心，獲得補助金運作。後者是，由京都大學人文學科研究所、慶應大學東亞研究所、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所（舊的教養學部）、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術院、大學院亞洲太平洋研究所形成共同網絡，而以「現代中國地域研究資料室」為研究據點，獲得有助運作的補助金。

二、日本的大學當中的人文研究： 回顧與現在

諸如上述的變化，是針對日本明治時期以來傳統人文學科的學術體制，未能充分對應學術的進化與發展所作出的反省。

日本與人文研究有關的大學制度是在「東京大學」（1877-1886）時期、「帝國大學文科大學」（1886-1897）時期草創，演變到1897年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兩校並立，之後出現所謂的7帝大、2高等師範，共9個中樞的學術機關（通稱：國立綜合大學）。這段歷史中，當初負責研究與教育的單位只有「學科目制」。例如東京大學自1877到1885年才有哲學、和文（日文）、漢文等三學科，1886年加入博言學科（語言學、文獻學），1887年增設史學、英文、德文學科，及1889年史學科改組為國史學科，新設法文學科成為9個學科。此「學科目制」實行16年後，在1893年導入「講座制」。這是與大學院、博士學位制度的設立有關，目的是推出具備最高學術水準的學者，並培養後繼人才。1893年東京大學共計有20個講座產生。講座是由1位教授、1位助教授、1位助手構成一組，按成員制度來設定「講座單價」，講座的營運與成員的任免由講座主任教授負責，經教授會議決議，取得文部省認可。講座的運作上，文學部與法學部、經濟學部有所不同，文學部是將重點置於博士學位的授予；相較於此，法學部、經濟學部則是將重點置於助手的養成以備將來成為助教授、教授的候補。但是，在助手時代經嚴格訓練的研究者，經歷助教授而成為教授的例子，在法律、經濟、人文科系中本來就不少。1897年，與講座制帶來影響有關的，

是既有的9個「學科」整合成哲學、史學、文學3個學科，自此之後，全國設有講座制的9個大學（亦可稱國立綜合大學、講座制大學），隨著學術分化和發展，講座逐漸增加，著眼於教育的學科數在比例上也漸增。例如，1940年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有17個學科，講座共計43個，教授28位，助教授26位，講師37位，外國人講師7位（講師是額外聘任），學生數各年級400人，大學院學生191人。43個講座中，國語國文學有3個，國史學3個，中國哲學及文學3個，東洋史學2個，西洋史學2個，哲學史2個，德國哲學3個，倫理學2個，社會學2個，教育學5個，美學及美術史2個，英語學及英文學2個，德語學及德文學2個等等諸如此類的複數講座。¹這段期間，大學附設的研究所（如前述）隨之誕生，也適用此講座制度。另一方面，1920年代國立、私立的舊高等專門學校改組擴充為大學，1947年以降增設了「新制大學」（後述），讓學有專精的學者增加就職機會，促進學術發展。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1947年根據學校教育法的施行而出現「新制大學」及教養部、教養學部的制度，1952年開始的「新制大學院」（研究所）只是以原有的9所大學（如前述）講座制為基礎，改為「新制大學院」，後來在「新制大學」中也逐漸允許成立大學院，出現了更多新設有講座的大學。不過，「新制大學院」在研究、教育上與9所大學的大學院有如下的不同。第一，碩士要在3年內修完課程中必修、選修的課程，學分足夠並提出學位論文；博士則須在5年內提出（研究）成果，並據此授予學位。第二，課程中重視學術綜合性、跨學科的訓練及國際視野的養成。期望大學院生達到這兩點後，促使講座制自此走向精細專門的分工，以追求更高的學術水準，並不十分容易。

與「新制大學院」共同開始，日本學術振興會對大學院生的助成制度也做了修改，逐漸增加海外留學的機會，提供特別獎勵金與流動研究員（國內遊學）津貼，並為了充實教職，不僅於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員中增加大學院教授。並且在9所大學的自然科學系及一部分的人文／社會學系的學部、大學院、研究所實施所

1 出處見東京帝國大學編，《東京帝国大学学術大観：総説・文学部》，1942。

謂「大講座制」，在教授、助教授、助手的組成上可以更彈性的運用，大講座的「講座單價」也是舊講座（小講座）的數倍以上。但是，這樣變革的「講座單價」自1960年代開始增額，到1980年代便固定下來。因此如前章所述，1970年代起「大學共同利用研究所」的新設，以及如「特定領域研究」的大型政府補助金，是克服不大對應學術的進展，而帶有脫離傳統制度限制的意味在。

2001年，按照中央教育審議會大學分科會的回應，國立、公立、私立大學制度的「大學設置基準」徹底得到修正。傳統的組織「講座制」、「學科目制」兩者從「大學設置基準」中取消（2007），兩組織的採用與否由各大學自主決定，各教職的分配及相關體制上，讓各大學充分發揮其理念、目的，鼓勵自行安排多樣而具彈性的組織。以東京大學為例，舊的大學院人文科學研究科與文學部合為一體，改組後的教師員額配置如次：基礎文化研究專業（教授28位、準教授6位）、日本文化研究專業（教授12位、準教授5位）、亞洲文化研究專業（教授17位、準教授5位、講師1位）、歐美文化研究專業（教授18位、客座教授2位、準教授8位、客座准教授1位、講師1位）、社會文化研究專業（教授6位、準教授3位、講師1位）、文化資源學研究專業（教授4位、客座教授1位、準教授2位）、韓國朝鮮文化研究專業（教授3位、客座教授1位、準教授4位）、附屬次世代人文學開發中心（教授1位、客座教授2位）。廢除東洋文化研究所舊有的4個部門，只列記各教員名字與其

專長（教授20位、準教授9位），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教養學部也重組為言語情報科學專業、超域文化學專業（含舊文化人類學）、地域文化研究專業、國際社會科學專業、廣域科學專業（含舊有自然科學分類的4系）。如此一來，超過一個世紀，長期運作的大學研究、教學的兩大組織「講座制」與「學科目制」，由於其固定性與缺乏彈性的緣故，至少在制度上被廢棄，其功能告終。如此變革的得失功過現在還不是遽下論斷的時候，不過由筆者所見，尚未解決之處至少有兩點。

第一是講座制下相應而生的「助手」（助教）制度的未來。過去「助手」的任期約為5到10年，在此期間，身分、生活得予保障，接受教授或助教授的直接指導與訓練。此種「徒弟制度」雖然制約助手的學術視野，但相反的在任期結束後卻有就職的可能性，任期中也有可能將在來升任助教授、教授而可專心於研究。現在則是對具有將來性的大學院生授予Post Doctoral Fellowship，而且以須取得博士學位作為教員就職的必要條件。換句話說，年輕的研究者要先花費數年體驗高深的專業學術，儘管Post Doc.制度有其魅力，然而學術世代間的繼承較不安定。

第二是Liberal Arts教育的問題。「新制大學制度」的發起，目標是要在教養部及教養學部的理念與目的中培養Liberal Arts的知識，藉此充實新的博士制度。然而，受明治時期長久以來傳統惰性的作用，這樣的理念在教養部、教養學部中仍不能說非常成功地發揮作用。

《漢學研究》2008年起，改為季刊發行

- 一、《漢學研究》自第26卷（2008年）起由半年刊更改為季刊，每年3月、6月、9月、12月出版。
- 二、本刊定價自2008年起改為每期（季刊）新臺幣200元，全年800元。
2008年以前（半年刊），每期新臺幣350元。
- 三、本刊自第18卷1期（2000年6月）起，各期內容電子全文開放於漢學研究中心網頁（<http://ccs.ncl.edu.tw>），可免費瀏覽列印。
- 四、歡迎海內外學者投稿，英文稿和書評稿尤所歡迎。